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

上訴編號 2020 年第 1 號

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

上訴人

與

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

答辯人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 —

審裁官 :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, S.B.S., S.C., J.P.

委員團成員 : 何立基先生, M.H., J.P.

劉恩沛大律師

鄧智宏測量師

尹志強先生, B.B.S., J.P.

聆訊日期(公開聆訊) : 2021 年 4 月 21 日

裁決書日期 : 2021 年 6 月 18 日

裁決書

1. 周錦祥先生代表“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”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上訴通知書。該通知書在“上訴人的詳細資料”一項填寫“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”作為上訴人；在“上訴人授權代表”一項填寫“周錦祥”作授權代表。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2. 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 16.1 條
規定:

“ ... 上訴各方須根據審裁官所指示或命令的時間及方式，向
秘書遞交和互相交換擬在上訴聆訊中擬傳召的證人（已在上
訴通知書和回應中指明的證人）的證據陳述書。”

3. 上訴方並沒有遞交任何證人陳述書，亦沒有遞交任何陳詞。

4. 上訴通知書字體並不清楚，內容亦不清晰。上訴方明顯沒有
適當準備本上訴。

5. 上訴通知書聲稱“申請人身份類別未能落實... 未有展開進行
其他專業評估報告，以免浪費資料¹。故希獲貴會回覆有關本會之申請
人類別的法律意見，以便本會商量是否投入資源處理。”

6. 這是本末倒置。假如申請人身份類別是與上訴有關，上訴方
應該提出證據和論點，而不應該提出不合理的要求，浪費上訴委員會
的時間和資源。

7. 周錦祥先生表示代表上訴人放棄上訴。

8. 本上訴毫無勝算機會，再繼續只會浪費更多時間和資源。假
如撤回上訴需要上訴委員會的許可，委員會准許撤回上訴。

¹ (原文照錄)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(已簽署)

郭慶偉資深大律師, S.B.S., S.C., J.P.
(審裁官)

(已簽署)

何立基先生, M.H., J.P.

(已簽署)

劉恩沛大律師

(已簽署)

鄧智宏測量師

(已簽署)

尹志強先生, B.B.S., J.P.

上訴人： 上訴人由授權代表周錦祥先生代表出席
答辯人： 梁穎茹大律師 (何耀棣律師事務所) 代表